

惠市环（仲恺）建〔2025〕92号

关于惠州卓尔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卓尔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惠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卓尔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A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及惠州市仲恺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

二、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润泽路2号厂房（A）第1-2层进行扩建。扩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年产钴酸锂电池0.042GWh、三元锂电池0.018GWh。劳动定员90人。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生产工艺见报告表。

三、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得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涂布、烘干、注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限值规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排放。

(五)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 按原辅材料属性，规范落实贮存场所，合理分类贮存，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七)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八)项目建成后,须落实全厂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并将实时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智慧监管平台。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555t/a 以内。

五、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4 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4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5份)